

長庚大學臨床中醫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

108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依據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教師升等辦法」之規定，並使教學實踐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之臨床中醫師，能以教學實踐研究經歷作為升等要件，特訂定「長庚大學臨床中醫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」，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凡本校醫學院現任之醫學教育組專兼任臨床中醫師 1 年以上(含)，符合審查標準均適用本要點。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之臨床中醫師，除依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另須符合「臨床中醫教師服務準則」及本要點各項規定。

三、升等申請資格

- (一)教師在課程、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、評量工具，具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；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。教學實踐研究中之受教對象包含：臨床前之學生、實習醫學生(UGY)、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(PGY)、臨床各職類、專科各職級受訓學員(含住院醫師及研究員)和臨床教師等，研究成果必須能提高本校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二)教學實踐研究之內涵需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第五條規定。
- (三)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三年、臨床教師之教學滿意度需在前 20%或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教學意見調查表之規定。

四、送審著作

- (一)符合上列資格者需檢具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送審，其篇數與點數規定如下表：

| | 教授 | 副教授 | 助理教授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論文發表 | 20 篇或 SCI、SSCI 40 點 | 12 篇或 SCI、SSCI 24 點 | 6 篇或 SCI、SSCI 12 點 |
| 代表著作 (3 年內) | 1. 醫學教育為主題之學術論文或 2.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(1)教學影音檔案 (2)教學歷程檔案 |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
| 參考著作 (7年內) | 5篇 | 3篇 | 1篇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

(二)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規定依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第6條辦理。參考著作必須要有半數或以上為醫學教育主題之SCI論文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。

(三)參考著作計算日由送審截止日當年度7/31往前計算7年內。

五、申請及審查程序

(一)各級晉升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貢獻度及影響範疇：

1. 助理教授：貢獻度影響範圍在區域以上--系所、部、院校、國家及國際範圍
2. 副教授：貢獻度影響範圍在區域以上--院校、國家及國際範圍
3. 教授級：貢獻度影響範圍在國家及國際範圍

(二)申請及審查程序如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

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